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2 月

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蓝”、“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3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3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5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6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高嵩：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勘设股份主板 IPO、青鸟消防主板 IPO、雪龙集团主板 IPO、工大科雅创业板 IPO、上大股份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湛政杰：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中天火箭可转债项目、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君亭酒店 IPO 项目、大汉软件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谢正华，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理工导航科创板 IPO、菲沃泰科创板 IPO、国轩高科 2021 年 A 股定向增发、绿的谐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义真、雷仁光、赵子奕、刘泽宇、喻龙、李永明、张艾璇、邱智宁、吴越。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45 号津滨发展通厂 7 号厂房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5 日

联系方式	022-6522815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打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2255% 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况，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0001%。中金浦成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其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除前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

的情况。

（三）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金公司 40.17%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京司函【2000】47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3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和诚创芯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李伟斌律师行（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rui | attorneys（睿驰 | 硅谷律师事务所，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顾问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和诚创芯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李伟斌律师行（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rui | attorneys（睿驰 | 硅谷律师事务所，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顾问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

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定并由公

司股东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条件

1、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

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等法律法规和《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1）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时，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5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

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仓还控制龙潭科技、龙江科技、龙洲科技及龙之蓝等企业，前述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

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无监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

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六、在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八、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

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下机器人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面向海洋安全、海洋工程、应急救援、水利水电、海洋科考等领域的产品价格较高、定制化程度相对较强，同时国内涉水娱乐运动的习惯尚需培育成长。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市场低迷、自身经营变化等原因导致对公司产

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水下机器人需适应水下工作环境，其推进器、电池组件、密封结构等关键零部件的可靠性对产品安全与性能至关重要。未来若因个别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质量出现问题，或公司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致使客户造成损失或发生大规模召回事件，则将损害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若公司遭遇诉讼、索赔、召回等事项的金额较大，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水下助推机器人主要出口至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境外市场，若相关国家或地区因贸易摩擦等原因对公司产品采取限制措施，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57.02万元、140.36万元、196.66万元和-80.36万元。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技术风险

(1) 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下机器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涉及多学科技协融合，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技术创新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水下机器人行业技术发展，或不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发展趋势完成新产品的升级换代，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水下机器人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投入，并逐步积累了下游市场应用数据、技术工艺开发经验，形成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随着水下机器人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如果出现研发人员流失，则可能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性与技术发展的连贯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6 万元、15,703.72 万元、14,963.29 万元和 16,61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02%、34.05%、22.98% 和 26.5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40%、38.22%、40.02% 和 40.08%，为应对销售旺季的生产需求，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避免因集中紧急采购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若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或未来技术更新导致库存商品配置、性能、竞争力下降，或出现国际贸易关系恶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形，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9.00 万元、7,249.87 万元、11,331.89 万元和 11,92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15.72%、17.40% 和 19.04%；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其中一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3%、76.90%、63.59% 和 75.49%。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下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海洋安全、海洋工程、应急救援、水利水电、海洋科考和海洋文旅等领域提供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水下机器人市场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收入规模处于逐步攀升的过程中，暂未形成规模效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159.7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受到市场需求扩大、成本控制强化等多方面影响，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则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的风险。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公司将存在短期内因累计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能力综合论证，公司已在技术、人才、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并加快产业化进程。但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受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研发进展及产品销售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预期情况可能存在差异。若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实施后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甚至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募投项目用地。天津泰达泰科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意向购买协议》，约定其支持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内扩建研发和生产基地。若公司不能如期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募投项目用地存在无法及时落实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性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明显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水下机器人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近年来，中央与地方政府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着水下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如果未来我国的行业政策，或公司产品的某个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

者公司无法及时达到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2、行业增速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受益于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与引导,随着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产业技术不断升级、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未来水下机器人行业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突发公共事件使得下游应用领域投资增速放缓,将影响水下机器人市场的整体需求释放节奏,行业整体增速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承压,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水下机器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新进入企业数量较多。目前国外龙头企业在行业内仍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且国内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在研发、产品、品牌等方面保持投入或不能面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无法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供应链风险

在部分高端配件领域,国际市场仍由少数发达国家品牌供应商占据主导地位,市场集中度较高。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和地缘政治变动影响,各国正逐步加强自主装备体系建设,相关进口配件的稳定供应可能面临潜在制约风险。若公司无法建立并维持稳定、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将可能面临供应链紧张或中断的风险,进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

存在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上市标准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存在历史上曾签署或作为股权受让方承继了相关特殊权利的股东（以下简称“特殊权利股东”），该部分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目前该部分特殊权利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并确认自始无效。但部分特殊权利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特殊权利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回购安排自发行人向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中止；若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状态，不视为触发上述回购情形。若未来特殊权利股东在承诺期后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则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市场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以“探索水下新世界，为人类水下资源开发保驾护航”为使命，是国内领先的水下机器人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滑翔机、自动剖面浮标和水下助推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锚定“深海科技”领域，为海洋安全、海洋工程、应急救援、水利水电、海洋科考和海洋文旅等领域提供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国内水下机器人领域全谱系产品研发的先行者，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与创新积累，围绕水下机器人系统技术、水下动力与电源技术、水下机器人控制导航与通信技术、水下机器人先进制造技术持续攻关，已掌握四大类 15 项核心技术。依托上述自

研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构建了覆盖缆控水下机器人、自主水下机器人及水下助推机器人的完整产品谱系，成为业内少数具备全系列水下机器人自主研发与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有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及天津市水下智能无人系统企业重点实验室，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等重要奖项。发行人参与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或独立承担 1 项工信部专项项目、2 项国防领域专项项目和 4 项天津市专项项目，主持或参与制订 5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专利 389 项（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1 项。

经过长期技术积淀与市场开拓，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宽覆盖的销售渠道，重要客户涵盖国防单位、海洋工程建设与运维单位、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水下助推机器人产品已销售至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发行人作为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高科技水下空间探索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水下机器人行业的引领者，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与高端装备国产化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随着人类探索的空间范围从陆域、空域逐渐拓展至包含海洋和内河湖泊在内的广阔水域，水下机器人在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保障国家安全、服务人民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当前，水下机器人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产业生态日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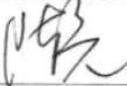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国内水下机器人领域的领军企业，缆控水下机器人已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并在多个新兴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自主水下机器人已完成从单一设备到系统解决方案的跨越，实现 6,000 米海深覆盖；水下助推机器人产品线已覆盖入门级至专业级全场景需求，实现全球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16.19 万元、23,517.73 万元、25,055.33 万元和 14,120.1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随着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产业技术不断升级、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发行人凭借突出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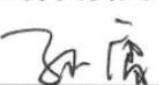
总裁:



王曙光

2025年1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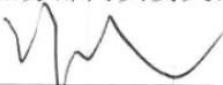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12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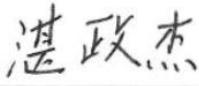
许佳

2025年1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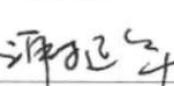
高嵩



湛政杰

2025年12月24日

项目协办人:



谢正华

2025年12月24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高嵩和湛政杰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高嵩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湛政杰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高嵩：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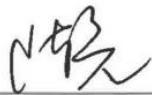
2、湛政杰：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高嵩、湛政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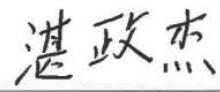


陈亮

保荐代表人:



高嵩



湛政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